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项目投入需要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李强、王强、易志红

2025 年 4 月 17 日